

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機關（構）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一、交通部觀光局為鼓勵地方政府、民間機構或團體積極參與、舉辦觀光活動、推廣會或相關研討會以活絡地方觀光產業、吸引國外旅客來臺，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地方政府、從事公益活動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

三、補助方式：

（一）、本局或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局或各管理處）補助經費，應由舉辦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主動申請，配合本局或各管理處重要政策辦理之活動，列為優先補助之對象。

（二）、申請補助之機關（構）、團體，應於活動辦理時間一個月前提出申請書及完整之活動或計畫，其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具備下列要項：

- 1、名稱。
- 2、活動宗旨或目標。
- 3、舉辦時間與舉辦地點。
- 4、主辦單位（如有協辦單位亦須列明）。
- 5、活動對象。
- 6、活動內容（須有與觀光相關之文字）。
- 7、人員編組及分工。
- 8、預期成果。
- 9、預算經費（含經費來源、依計畫細分之項目及其經費概估）。

（三）、審核原則：

- 1、活動計畫內容應符合觀光發展之目標。
- 2、本局或各管理處對於活動計畫，以部分補助為原則，補助項目限於經常性支出，必要時得指定計畫書內特定之項目為補助範圍。
- 3、審查標準：活動或計畫內容是否與觀光有關、活動之規模、期間及所能產生之效益、經費執行是否撙節並有效運用等。

四、擬補助金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者，應提本局一補助民間機關（構）、團體經費審核小組¹（以下簡稱本小組）審查通過，並簽報核定後執行。

（一）、本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

- 1、召集人：由副局長擔任。
- 2、委員：由本局各一級主管（包括主任秘書、國際組、業務組、企劃組、技術組、國民旅遊組、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等九位主管）組成之。

（二）、本局或各管理處補助機關（構）、團體之經費由召集人召集委員開會審議之。

（三）、本小組必須過半數的委員出席始能召開會議；會議決議採多數決方式。

（四）、本小組會議由業務主管單位簽請發送會議通知，並完成會議紀錄後簽報首長。

五、受補助單位經費執行原則：

（一）、接受補助單位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其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應通知本局或各管理處

派員監辦。接受補助單位如接受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辦理同一採購案時，本款補助金額以補助總額計。

(二)、應依據核定之補助內容項目確實執行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報工作成果及相關單據核銷。本局或各管理處得視工作成果作為爾後補助之參考及依據。

六、本要點經簽奉 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